

辽宁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导则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二〇年八月

前 言

推行垃圾分类，关系广大人民群众生活环境，关系节约使用资源，也是社会文明的一个重要体现。习近平总书记就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先后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要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形成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2020年9月1日，中央深改委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会议再次强调要加快构建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长效机制。

2017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作出全面部署。201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全面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辽宁省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2017年，省政府办公厅出台《辽宁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四年滚动计划实施方案（2017-2020年）》，2019年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各地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城乡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形成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加强科学管理、形成长效机制、推动人们习惯养成，全面提升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水平。

为指导辽宁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在参照国家和各省相关标准、条例、导则的基础上，组织专家对全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进行调研、摸底、分析，并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编制完成《导则》。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1
1.1 目的.....	1
1.2 适用范围.....	1
1.3 编制依据.....	1
1.4 基本原则.....	2
1.5 总体要求.....	2
第二章 术 语	
2.1 生活垃圾.....	3
2.2 生活垃圾分类.....	3
2.3 可回收物.....	3
2.4 有害垃圾.....	3
2.5 厨余垃圾.....	3
2.6 其他垃圾.....	3
2.7 垃圾回收利用率.....	3
第三章 一般规定	
3.1 各级政府.....	4
3.2 分级管理.....	4
3.3 职责分工.....	4
3.4 相关行业.....	4
3.5 收费制度.....	4

3.6 相关部门.....	5
3.7 社团组织.....	5
3.8 科技创新.....	5
3.9 分类系统.....	5
3.10 全程监管.....	5
3.11 环保意识.....	5
第四章 分类方法.....	6
4.1 分类基本模式.....	6
4.2 生活垃圾产生源的分类方法.....	6
第五章 源头减量.....	7
5.1 工作机制.....	7
5.2 限制过度包装.....	7
5.3 绿色包装.....	7
5.4 净菜上市.....	7
5.5 一次性用品.....	7
5.6 大件垃圾.....	8
5.7 办公用品.....	8
5.8 源头处理.....	8
5.9 宣传倡导.....	8
第六章 分类投放.....	9
6.1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	9
6.2 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职责.....	9

6.3 分类投放容器的配置要求.....	9
第七章 分类收集.....	12
7.1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管理责任人.....	12
7.2 分类收集管理责任人职责.....	12
7.3 分类收集的要求.....	12
第八章 分类运输.....	13
8.1 生活垃圾分类运输管理责任人.....	13
8.2 分类运输管理责任人职责.....	13
8.3 分类运输要求.....	13
8.4 分类运输车辆要求.....	14
第九章 分类处理.....	15
9.1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管理责任人.....	15
9.2 分类处理管理责任人职责.....	15
9.3 分类处理设施建设要求.....	16
第十章 监督管理.....	17
10.1 部门职责.....	17
10.2 保障措施.....	19
第十一章 垃圾分类标识和构成.....	21
11.1 生活垃圾分类标识.....	21
11.2 生活垃圾分类标识大类用图形符号.....	22
11.3 可回收物中小类标识用图形符号.....	23
11.4 有害垃圾中小标识图形符号.....	24

11.5 厨余垃圾中小类标志用图形符号.....	25
11.6 生活垃圾分类标识类别构成.....	26
第十二章 组织实施.....	28
12.1 强化党建引领.....	28
12.2 加强组织领导.....	28
12.3 明确责任分工.....	29
12.4 建立督考机制.....	29
12.5 发动全民参与.....	29
12.6 抓好宣传教育.....	30
12.7 定期汇总通报.....	30

第一章 总 则

1.1 目的

为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工作目标，建立全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有效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效率，加快城市生态文明建设，结合辽宁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导则。

1.2 适用范围

本导则适用辽宁省城市及县城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城市和县城行政区划范围内的以下主体，负责对其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分类。

1.2.1 居民社区（包括物业小区和非物业小区）和物业管理的企业或单位。

1.2.2 党政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等办公场所及其管理单位。

1.2.3 机场、火车站、码头、长途客运站、公交场站、文化体育场所、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及其管理单位。

1.2.4 商业、娱乐、集贸市场等经营场所及其管理单位。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修正)

《“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发改环资〔2016〕2851号)

《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国办发〔2017〕26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推进部分重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7〕253号）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暂行办法》（建办城函〔2018〕304号）

《关于加快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意见》（辽政办发〔2019〕33号）

《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

1.4 基本原则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应遵循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简便易行原则，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体系。

1.5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以来的会议精神，加快建立完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的垃圾分类管理系统，形成以法治为基础、坚持生活垃圾分类的基本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形成长效机制，推动人们习惯养成，全面提升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水平。

第二章 术语

2.1 生活垃圾

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2.2 生活垃圾分类

按照生活垃圾的不同成份、属性、处理方式、利用价值以及对环境的影响（等标准或规定），将生活垃圾分成不同种类的活动。

2.3 可回收物

适宜回收利用的生活垃圾，包括纸类、塑料、金属、玻璃、织物等。

2.4 有害垃圾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家庭源危险废物，包括灯管、家用化学品和电池等。

2.5 厨余垃圾

易腐烂的、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等。

2.6 其他垃圾

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外的生活垃圾。

2.7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生活垃圾中未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和填埋设施进行处理的可回收物和厨余垃圾回收且可资源化利用量占总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的比例。

第三章 一般规定

3.1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应制定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回收利用、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等政策措施，保障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人员配置和资金投入，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目标。

3.2 按照分级管理、层层落实的原则，市住房城乡建设（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负责本导则的组织实施。县区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市商务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建立本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制定相关技术规范 and 再生资源回收目录，提高资源回收利用率。住房城乡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财政、国资委、教育、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文化和旅游、广电、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行政管理部门和环境卫生综合执法机关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及管理工作。

3.3 各市区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目标，提供相应保障。

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区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引导工作。

3.4 环境卫生、再生资源、物业管理、酒店、餐饮、旅游等行业协会应当依照本导则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开展本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培训、指导和评价工作，引导、督促会员单位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3.5 按照“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落实国家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制度，

逐步实行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生活垃圾处理费专项用于生活垃圾收集、分类、收运和处理处置，严禁挪作他用。

3.6 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和广电局、文化和旅游厅、精神文明办、妇联等部门、媒体及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或根据当地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户外广告、公交视频、楼宇视频、网站、图册等安排生活垃圾分类方面的公益性宣传内容，开设生活垃圾分类宣传专栏，每周发布一定比例的公益性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广告，增强市民的分类意识，培养市民的分类习惯。

3.7 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志愿者组织、环保组织等社会团体发挥各自优势，宣传生活垃圾源头减量、资源回收利用和垃圾分类知识，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推动全社会各阶层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3.8 鼓励和引导社会投资进入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分类收集运输、分类处理处置领域。鼓励和支持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科技创新，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先进技术、工艺的研究开发和转化应用，提高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科技水平。

3.9 各地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置应与区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相适应。

3.10 为便于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全过程监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可以根据不同生活垃圾分类方式或者地域划分，统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环节实施人的采购活动。

3.11 全省范围内的所有单位和个人应当树立环境保护意识，践行绿色消费理念，抵制过度消费，减少生活垃圾产生，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第四章 分类方法

4.1 分类基本模式

本导则将生活垃圾实行四分法，即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厨余垃圾应进行源头单独分类收集，严禁与其他垃圾混合收集。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生活垃圾分类种类，例如旧家具家电等大件垃圾。

4.2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设置

各地按照因地制宜、科学管理的指导思想，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

4.2.1 居住区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分类投放设施。

4.2.2 党政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以及办公场所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分类投放设施。

4.2.3 机场、火车站、码头、长途客运站、公交场站、文化体育场所、公园广场、商业设施等公共场所，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分类投放设施。上述场所内的食堂或餐饮企业应增加厨余垃圾投放设施。

4.2.4 菜场、集贸市场原则设置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投放设施，规模较大的菜场、集贸市场可依据实际情况设置有害垃圾投放设施。

4.2.5 城市道路两侧原则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分类投放设施。

第五章 源头减量

5.1 工作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涵盖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的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工作机制，倡导单位和个人使用可再生、可降解的产品，减少生活垃圾的产生，促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

5.2 限制过度包装

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限制产品过度包装的规定，减少包装材料的过度使用和包装废弃物的产生。

5.3 绿色包装

推进包装新材料、降解材料等减量化包装结构和方式，推动快递企业使用环保包装，提升快递包装回收水平，促进包装减量和可循环利用。电子商务企业和快递企业应当优先使用电子运单、环保箱（袋）、环保胶带等绿色包装，并建立计价优惠机制，引导寄件人使用环保包装。

5.4 净菜上市

果蔬生产基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等逐步推行净菜上市，扩大超市成品和半成品，从源头实施减量化。

5.5 一次性用品

餐饮、娱乐、住宿等企业应当向消费者提供可以重复使用和再利用的产品，不得主动向消费者提供列入国家限制一次性消费品名录的用品。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不得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不得免费提供不可降解塑料袋。

5.6 大件垃圾

逐步建立并完善大件垃圾回收、运输、处理体系，鼓励大件垃圾回收利用。设立大件垃圾临时堆放点，有小区管理的由物业公司指定地点临时堆放并处理，无物业管理的社区，由所在街道、居委在垃圾处理站附近设临时堆放点。建立大件垃圾处理中心，对于不能再循环利用的大件垃圾，由专业的资源循环企业进行拆解、分类及处理；对于可循环再利用的大件垃圾进行消毒杀菌处理后进入二手市场。

5.7 办公用品

政府采购应当按照规定，优先采购可循环利用的产品。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应当带头使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提高再生纸的使用比例，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不得在办公场所使用一次性杯具。鼓励企业、社会团体节约使用和重复利用办公用品，减少使用一次性杯具。

5.8 源头处理

鼓励有条件的集贸市场、超市、学校食堂和餐饮企业等安装符合标准的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就地处理厨余垃圾。

5.9 宣传倡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全程分类管理、资源化利用的宣传教育，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增强公众生活垃圾分类意识，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商场、集贸市场、机场、车站、码头、旅游景点、公园等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应当采取各种形式进行垃圾分类宣传教育。

第六章 分类投放

6.1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

6.1.1 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物业服务企业为管理责任人。

6.1.2 党政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办公场所，产权单位或使用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6.1.3 机场、火车站、码头、长途客运站、公交场站、文化体育场所、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6.1.4 商业、娱乐、集贸市场等经营场所，经营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6.1.5 不能确定管理责任人的，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为管理责任人。

6.2 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职责

6.2.1 负责组织、管理所在区域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导或监督责任区域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

6.2.2 按照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并保持容器完好、整洁。

6.2.3 鼓励推行定时定点的垃圾分类投放模式，公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时间和地点。

6.2.4 在责任区域内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工作进行宣传、指导，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予以劝告、制止。

6.2.5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台账制度，记录责任区域内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并上报主管部门，逐步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数据信息化管理模式。

6.3 分类投放容器的配置要求

6.3.1 总体要求

6.3.1.1 分类投放容器应统一外观和规格，正面中央位置设置统一的生活垃圾分类标识。

6.3.1.2 不同分类投放容器的标识设置不同的颜色，可回收物标识为蓝色，有害垃圾标识为红色，厨余垃圾标识为绿色，其他垃圾标识为黑色。

6.3.1.3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集中放置点应当固定并需做硬化处理，配套防雨等遮挡措施。

6.3.1.4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应当符合针对收集容器的相关技术标准，鼓励“互联网+智能分类投放容器”的应用。

6.3.2 居住区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容器配置要求

6.3.2.1 不宜在楼梯间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

6.3.2.2 至少应设置 1 个可回收物收集点，配置相应的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因条件限制无法设置可回收物收集容器的地区应在公共区域竖立明显的标识，公布回收电话，开展预约回收。

6.3.2.3 按照便利、快捷、安全原则，设置有害垃圾容器，并进行监管，至少应设置 1 个有害垃圾收集点。

6.3.2.4 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设置应以方便居民投放和适应垃圾产量为原则，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70 米。

6.3.3 党政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以及办公场所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容器配置要求

6.3.3.1 应在公共区域如电梯口、大堂、洗手间、办公区域及教学区域的每层楼梯处设置小型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6.3.3.2 至少应设置 1 个有害垃圾收集点，有害垃圾收集点应设置在有人监管的区域。

6.3.3.3 食堂和餐饮服务区域,根据厨余垃圾产量,设置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6.3.4 机场、火车站、码头、长途客运站、公交场站、文化体育场所、公园广场、商业设施等公共场所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容器配置要求。

6.3.4.1 应在站台、候车(登机)区及主要通道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休息间、茶水间等设置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收集容器容积可根据服务区域大小及人流量多少选择相应的规格。

6.3.4.2 商业服务网点应在主要餐饮区及食品加工区设置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6.3.4.3 宜在安检口或者公共场所出入口设置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6.3.4.4 节假日期间应酌情增加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摆放点和数量。

6.3.5 菜场、集贸市场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容器配置要求

6.3.5.1 厨余垃圾容器单独设置,便于投放,可以适当选择设置敞开式容器。

6.3.5.2 有条件的大型市场可以配置厨余垃圾生化处理设备及其附属设施。

6.3.5.3 根据垃圾产量,设置可回收物容器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第七章 分类收集

7.1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管理责任人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管理责任人是各级环卫主管部门。

7.2 分类收集管理责任人职责

7.2.1 应当与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协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时间、地点、频率及相关要求，并配备收集设备、车辆及符合要求的人员。

7.2.2 要求并监督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实施人按规定的地点及相关要求实施分类收集作业，作业过程中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完成作业后应当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投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7.2.3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管理责任人发现收集的责任区域交付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要求的，应当及时告知该区域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要求其按要求及时纠正达到分类投放要求。

7.3 分类收集的要求

7.3.1 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收集，禁止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

7.3.2 生活垃圾收集的时间与频次应以垃圾收集容器不满溢且不影响该场所的正常运作为原则。

7.3.3 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定期收集，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应当在分类投放后及时收集运输，做到日产日清。

7.3.4 按照垃圾的产量和收运频次配置分类收集车辆，印刷统一的生活垃圾分类标识，分类收集车辆应保证密闭、性能完好、车容整洁。

第八章 分类运输

8.1 生活垃圾分类运输管理责任人

8.1.1 可回收物的运输管理责任人为商务主管部门。

8.1.2 有害垃圾的运输管理责任人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8.1.3 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的运输管理责任人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8.2 分类运输管理责任人职责

8.2.1 制定垃圾运输相关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规划设置分类运输作业的站点、路线和时间。

8.2.2 建立全过程监管制度，监督分类运输实施人，按照规划的站点、路线和时间进行分类运输。鼓励安装 GPS 定位、通过数字化城管平台，全面加强运输车辆全程监管。

8.2.3 制定生活垃圾分类运输应急预案。

8.3 分类运输要求

8.3.1 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应当分类运输，禁止将已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混合运输。

8.3.2 有害垃圾应当由具备专业资质的运输作业单位运输，并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管理的规定，运输至有资质的处置企业。运输车辆应当达到防渗漏、防遗撒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

8.3.3 厨余垃圾应当由具有专用收运设备的运输作业单位，密闭直运至厨余垃圾处置设施。

8.3.4 可回收物应当由商务主管部门或供销部门确定的再生资源回收或运输作业单位，运输至资源化回收中心进行处置。

8.3.5 其他垃圾应当由环卫主管部门确定的运输作业单位，运输至末端处理场(焚烧或卫生填埋)进行无害化处置。

8.4 分类运输车辆要求

8.4.1 不同垃圾类别进行分类装车，配备专门的分类运输车辆，且车辆应当标识明显的分类运输标志。

8.4.2 装车时应避免垃圾落地，装载量不得超过额定核载或有效容积，确保厢体完全密闭，卸车、压实、装车过程应符合相关规范，避免除生活垃圾以外的固体废物进入。

8.4.3 分类运输车辆应当满足生活垃圾运输的要求和标准，运输过程不得随意倾倒、抛洒垃圾和污水滴漏。

8.4.4 车辆应当性能完好，低噪声、密闭、车容整洁，应积极优先推广使用新能源、低排放的环保节能车辆。

8.4.5 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应持证上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加强日常执法检查。

第九章 分类处理

9.1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管理责任人

9.1.1 有害垃圾的处置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理。

9.1.2 厨余垃圾由环境卫生环卫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管理。

9.1.3 可回收物由商务主管部门纳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体系，进行资源化处理。

9.1.4 其他垃圾由环境卫生环卫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管理。鼓励、倡导生活垃圾以焚烧处理为主。

9.2 分类处理管理责任人职责

9.2.1 按照有关规定接收已分类的生活垃圾，采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技术、工艺，并保持生活垃圾分类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9.2.2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公开。监测设备应当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9.2.3 做好所处理生活垃圾的称重计量工作，对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性质、混杂率等进行常规性调查，并定期对生活垃圾分类情况进行评估。

9.2.4 制定应急方案，应对设施故障、事故等突发事件。

9.2.5 发现接收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标准的，可以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或者收集、运输单位重新分类，未进行重新分类的，可以拒绝接收处理，并向辖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

9.3 分类处理设施建设要求

9.3.1 应当建设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系统，加快各类处理设施的选址、布局、建设以及处理能力的提升，满足垃圾分类的需求。

9.3.2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和本省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并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垃圾分类处理设施的运营和环境影响等情况进行评价，规范各类处理设施运营，严防污染环境。

9.3.3 建设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时应当重视处理设施的邻避效应，需要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有效建立协商机制，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工作，防止突发性群体事件的发生，并向社会公布各类垃圾末端处理设施的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9.3.4 垃圾末端处理设施建设可采用多种融资模式，有条件的城市可以结合现有末端处理设施，建设综合性垃圾处理和循环利用静脉产业园。

9.3.5 末端处理设施的建设可以打破行政区域的界限，按照生活垃圾产生量，合理规划布局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

9.3.6 应进一步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政策，有序推进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

第十章 监督管理

10.1 部门职责

10.1.1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组织实施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组织编制全省城乡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指导垃圾分类市场化运行，推动全省垃圾治理数字化平台建设；开展垃圾分类规范化培训；推动垃圾分类地方立法；制定考核办法，健全奖惩机制，定期汇总全省垃圾分类工作进展情况。

10.1.2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编制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中长期建设规划，推进垃圾分类收运及处理设施相关项目的审批、核准和备案等工作；制定生活垃圾收费政策；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垃圾分类、处理设施项目建设。

10.1.3 省教育厅负责组织开展和监督指导学校、幼儿园及其他教育机构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校园内垃圾分类宣传和推广、教学实践等活动；将垃圾分类知识纳入地方课程教材。

10.1.4 省科技厅负责研发推广垃圾分类新型处理技术，推动建设资源化产业技术创新及技术研发基地。

10.1.5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鼓励和支持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引导废钢铁、废塑料、废轮胎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规范发展；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

10.1.6 省公安厅负责监督指导垃圾分类专用收运车辆的管理；监督指导公安机构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10.1.7 省民政厅负责配合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指导社区推行垃圾分类。

10.1.8 省司法厅负责将监督指导监狱等司法机构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 10.1.9** 省财政厅完善财政政策支持，保障省级宣传教育等相关经费。
- 10.1.10**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做好垃圾分类收运处置设施用地保障。
- 10.1.11**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垃圾处置单位的环境监督管理，发布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名单。组织有害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置工作。
- 10.1.12**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监督指导港口、码头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监督指导车站、港口、码头等行业单位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 10.1.13** 省水利厅负责监督指导入海河流河道内垃圾清理分类工作。
- 10.1.14**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监督指导渔业、渔政港口码头和渔业、渔政船舶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 10.1.15** 省商务厅负责鼓励引导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参与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处理、回收利用专业化、一体化运营；指导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信息化平台；研究可回收垃圾源头减量；推广使用菜篮子、布袋子，合理布局回收网点。
- 10.1.16** 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监督指导文化旅游行业垃圾分类工作，加强对行业垃圾分类的宣传工作。
- 10.1.17**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开展和监督指导医疗卫生行业及单位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安全处理医疗废物、垃圾。
- 10.1.18** 省国资委负责组织开展和监督指导国有企业垃圾分类工作。
- 10.1.19**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监督指导宾馆、饭店、购物中心、超市、专业市场、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商铺、商用写字楼等经营场所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 10.1.20** 省广电局负责加强垃圾分类宣传工作。

10.1.21 省机关事务局负责组织开展和监督指导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垃圾分类工作。

10.1.22 省精神文明办负责推动全省垃圾分类宣传工作，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多种途径开展广泛宣传，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各级文明城市评选考核项目。

10.1.23 团省委负责引导青少年参与垃圾分类，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和志愿者活动。

10.1.24 省妇联负责向广大妇女及家庭开展垃圾分类常识宣传，引导妇女及家庭成员参与垃圾分类。

10.1.25 省林草局负责监督指导自然保护区垃圾分类和垃圾综合治理。

10.1.26 省税务局负责贯彻落实垃圾分类资源回收利用税收优惠政策。

10.1.27 辽宁海事局负责监督管理沿海六市海上及内河船舶垃圾排放与接收，严厉打击船舶非法排放垃圾；督促并配合沿海各市政府运行船舶垃圾接收、转移、处置联合监管制度；指导监督船舶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10.1.28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负责监督指导客货飞机、机场等垃圾分类工作，做好与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的有效衔接。

10.1.29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监督指导铁路、火车站、高铁站等行业垃圾分类工作，做好与城市垃圾收集、处理的有效衔接。

10.1.30 省（中）直各有关单位负责编制推进本行业垃圾分类工作方案，监督指导行业内单位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10.2 保障措施

10.2.1 党政机关、学校、科研、文化、出版、广播电视等单位，协会、学会、联合会等社团组织，车站、机场、码头、体育场馆、演出场馆等公共

场所管理单位和宾馆、饭店、购物中心、超市、专业市场、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商铺、商用写字楼等，以及各地新城新区要率先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

10.2.2 强化教育部门和学校的作用，教育部门和学校要按照当地政府出台的实施办法，规范校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在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的试点城市，教育部门和学校要按照当地政府出台的实施办法，规范校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贮存工作，并做好与社会生活垃圾运输、处置等环节的衔接；应推广生活垃圾分类“进校园、进教材、进课堂”等活动，切实将垃圾分类纳入教育体系；组织幼儿园开展垃圾分类趣味活动、亲子游戏，寓教于乐；组织中小学校开展垃圾分类工艺品制作、知识竞赛、征文比赛、网上答题，以及“环保小卫士”“生活垃圾分类流动红旗班”等评选活动，激发孩子参与热情；开展“家庭讲堂”，带动家长参与其中，大力开展学校、家庭、社区垃圾分类互动实践活动；组织高校开展形式多样的垃圾分类宣传，鼓励大学生积极参与各种垃圾分类社会实践活动。

10.2.3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落实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制度。

10.2.4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10.2.5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10.2.6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用多种方式向公众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宣传教育基地。

第十一章 垃圾分类标识和构成

11.1 生活垃圾分类标识



可回收物
Recyclable



厨余垃圾
Food Waste



有害垃圾
Hazardous Waste



其他垃圾
Residual Waste

11.2 生活垃圾分类标识大类用图形符号




序号	图形符号	含义	说明
1		可回收物 Recyclable	表示适宜回收利用的生活垃圾，包括纸类、塑料、金属、玻璃、织物等
2		有害垃圾 Hazardous Waste	表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家庭源危险废物，包括灯管、家用化学品和电池等
3		厨余垃圾 Food Waste	表示易腐烂的、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等
4		其他垃圾 Residual Waste	表示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外的生活垃圾
<p>“有害垃圾”“厨余垃圾”的分类标志图形符号，可参考《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附录 A 进行设计和使用。</p> <p>“厨余垃圾”也可称为“湿垃圾”，“其他垃圾”也可称为“干垃圾”，在设计和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标志时，可根据实际情况选用，“湿垃圾”与“干垃圾”应配套使用。</p> <p>注 1：生活垃圾分类用图形符号的角标不是图形符号的组成部分，仅是设计和制作标志时的依据。</p> <p>注 2：角标不出现在生活垃圾分类标志上。</p>			

11.3 可回收物中小类标识用图形符号

序号	图形符号	含义	说明
1		纸类 Paper	表示适宜同收利用的各类废书籍，报纸，纸板箱，纸塑铝复合包装等纸制品
2		塑料 Plastic	表示适宜回收利用的各类废塑料瓶、塑料桶、塑料餐盒等塑料制品
3		金属 Metal	表示适宜回收利用的各类废金属易拉罐、金属瓶、金属工具等金属制品
4		玻璃 Glass	表示适宜回收利用的各类废玻璃杯、玻璃瓶、镜子等玻璃制品
5		织物 Textiles	表示适宜回收利用的各类废旧衣物、穿戴用品、床上用品、布艺用品等纺织物

注 1：图形符号的角标不是图形符号的组成部分，仅是设计和制作标志时的依据。
注 2：角标不出现在生活垃圾分类标志上。

11.4 有害垃圾中小标识图形符号

序号	图形符号	含义	说明
1		灯管 Tubes	表示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荧光灯管、废温度计，废血压计、电子类危险废物等
2		家用化学品 Household Chemicals	表示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和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油漆和溶剂及其包装物、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像纸等
3		电池 Batteries	表示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镍铬电池和氧化汞电池等
<p>注 1：图形符号的角标不是图形符号的组成部分，仅是设计和制作标志时的依据。</p> <p>注 2：角标不出现在生活垃圾分类标志上。</p>			

11.5 厨余垃圾中小类标志用图形符号

序号	图形符号	含义	说明
1		家庭厨余垃圾 Household Food Waste	表示居民家庭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菜帮、菜叶、瓜果皮壳、剩菜剩饭、废弃食物等易腐性垃圾，简称“厨余垃圾”
2		餐厨垃圾 Restaurant Food Waste	表示相关企业和公共机构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
3		其他厨余垃圾 Other Food Waste	表示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水产品、腐禽内脏等，简称“厨余垃圾”
<p>注 1：图形符号的角标不是图形符号的组成部分，仅是设计和制作标志时的依据。</p> <p>注 2：角标不出现在生活垃圾分类标志上。</p>			

11.6 生活垃圾分类标识类别构成

序号	大类	说明	小类	说明
1	可回收物	适宜回收和再生利用的生活废弃物，包括纸类、塑料、橡胶、玻璃、金属、衣物、家具、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及其他大件垃圾等。	纸类	包括书、报纸、包装纸、纸版纸等，如各类书籍、各类报纸、包装纸或板、纸质容器（包括食品饮料纸包装容器、纸基复合包装容器等）、饮料纸包装（纸塑铝复合包装）、纸浆模塑制品、纸版纸等未受污染的废纸。
			塑料	包括容器塑料和包装塑料等，如塑料瓶、桶、盆、托盘、桌椅、包装袋（薄膜）、泡沫塑料、塑料编织品等未受污染的废塑料。
			金属	包括各种类别的金属制品，如铝质易拉罐、铁质易拉罐、马口铁三片罐、其他金属罐（桶、盖）、剪刀、金属餐具、文具、玩具等废金属。
			橡胶	包括轮胎等各种类别的废橡胶制品。
			玻璃	包括无色玻璃和有色玻璃，如玻璃瓶、杯、盒和平板玻璃、镜子等未受污染的废玻璃。
			织物	干净整洁、无破损、可重复或再生使用的衣物，包括穿戴用品、床上用品、布艺用品、布绒玩具、皮鞋、皮包等旧衣物。
			家具	包括床架、床垫、沙发、桌子、椅子、衣柜、书柜、普通木箱、框架木箱、胶合板箱（桶）、木制托盘等具有坐卧及贮藏、间隔等功能的废旧生活和办公木制器具，以及制作家具的废弃材料等。
2	有害垃圾	含有害物质，需要特殊安全处理的生活垃圾，包括对人体健康或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潜在危害的灯管、家用化学品和电池等。	灯管类	包括废荧光灯管、废汞温度计、废血压计等。
			家用化学品类	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药品及其包装物、杀虫剂和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油漆和溶剂及其包装物、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像纸等日用化学品。
			电池类	包括各类可充电电池、扣形一次性电池等。
			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	家用电器包括电视机、电冰箱/柜、空调、洗衣机、音响、影碟机、吸尘器、微波炉、电饭煲、烤箱、热水器、小家电等。 电子产品包括计算机、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电话机、手机、Ipad、照相机及其他个人电子产品等。

3	厨余垃圾	家庭、餐饮、机团单位食堂、集贸市场等产生的易腐性餐饮垃圾、厨余垃圾、废弃食材、废弃食物、废弃食用油脂等以及家庭产生的木竹、树枝、花草、落叶等。	家庭厨余垃圾	家庭、个人产生的易腐性垃圾，包括剩菜、剩饭、菜叶、果皮、蛋壳、茶渣、汤渣、骨头、废弃食物、以及厨房下角料等。
			餐饮垃圾	餐饮业、机团单位食堂产生的易腐性垃圾。包括剩饭菜、餐桌废弃食物、废弃食用油脂、食品加工废料等。
			果蔬垃圾	农副集贸市场等交易时废弃的蔬菜、瓜果、皮核、鱼及家禽类废弃肚肠等。
			园林垃圾	居住区或企事业单位修剪产生的木竹、树枝、花草、落叶等。
4	其他垃圾	除上述类别之外，未能单独收集的各类生活垃圾。	灰土类	包括灰土、砖、瓦、煤灰，以及破损的花盆、陶瓷制品、玻璃纤维制品等。
			纸制品	被污染、不宜再生利用的废纸制品，包括卫生纸、卫生巾、面巾纸、餐巾纸、纸尿裤、湿纸巾、烟头等。
			塑料制品	被污染、不宜再生利用的废塑料制品，包括包装袋、薄膜、饭盒及其他塑料制品等。
			纺织物	被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废旧纺织物，包括穿戴用品、床上用品、布艺用品、布绒玩具等。
			其他类	细小、被污染、不宜再生利用、未能单独收集的各类生活垃圾。

第十二章 组织实施

12.1 强化党建引领

建立党政齐抓共管、全社会积极参与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机制。以党建工作为引领，从市到镇（街道）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抓，层层抓落实，上下联通，一贯到底，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持续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

在社区党组织的领导下，共同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发动广大党员干部主动走进社区，建立在职党员基本情况台账和服务台账，通过一名党员就近包联3—5户居民，负责垃圾分类的宣传和指导等工作的形式，落实每名党员走进社区的工作任务。开展党员争先活动，号召党员争当垃圾分类先锋员、垃圾分类宣传员、垃圾分类示范员、垃圾分类督导员，让走进社区的党员成为垃圾分类工作的实践者、推动者、示范者。社区党组织要按照“有队伍、有活动、有制度、有记录、有氛围”的要求，科学组织党员投身垃圾分类实践。在职党员参与垃圾分类工作情况应当记入《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双向联系册》和《在职党员推进垃圾分类工作手册》形成服务台账，社区党组织对其进行积分管理，并定期向党员所在单位进行反馈，实现在职党员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双向管理、双向监督，确保党员进社区取得实效。

12.2 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省政府分管领导同志任召集人，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全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政策措施，统筹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检查考核各地区、有关部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推动形成市、县（市、区）、镇（街道）、社区四级工作责任体系。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生态环境、教育、商务、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

12.3 明确责任分工

省负责统筹指导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市、县（市、区）政府负主体责任，行业主管部门、镇（街道）负责制定实施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和监督。其他各有关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生活垃圾分类的要求，加大垃圾分类推进力度。各地区要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通过军地协作，共同推进军队营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沿海市、县（市、区）要按照《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严格实施生活垃圾分类。

12.4 建立督考机制

各地区、有关各部门要制定具体考核办法，加强对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工作考核。继续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依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并接受公众监督。对发生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将处理结果逐步纳入社会诚信体系。

12.5 发动全民参与

引入“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理念，发动群众自觉参与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抓好试点，做好示范，推广典型；培育志愿者队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引导和服务等实践活动；鼓励和引导青少年积极参

与，带头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各相关行业协会要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开展行业培训，共同推进生活垃圾分类。

12.6 抓好宣传教育

积极倡导垃圾分类就是新时尚，引导群众自觉养成垃圾分类的良好习惯。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报道垃圾分类工作情况和经验做法。通过开展社会宣传、主题实践等活动，面向广大家庭传播生态文明和绿色生活理念，引导家庭成员自觉成为垃圾分类的积极参与者、践行者和推动者。

12.7 定期汇总通报

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每半年汇总各地区、有关部门推进垃圾分类工作进展情况，以及需要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向省政府报告，并适时进行通报。